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因董事长毕心德先生临时出差不能现场参加会议，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毕松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